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百年大计，教育为本；教育大计，教师为本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规范教师教学行为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二条 热爱教育事业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牢记使命、不忘初衷，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。

第三条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，增强价值判断、选择、塑造能力，带头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四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把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第三章 教学行为规范

第五条 坚持严谨治教。坚持教学学术观，注重学思结合，实施研究性教学。端正教学态度，严肃认真对待教学工作中的每一环节，坚决杜绝教学事故。

第六条 精心组织教学。坚持教学民主观，建立民主、平等的师生课堂教学关系，采用启发式、体验式、互动式等教学方法，认认真真上好每一堂课，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。

第七条 倡导优良学风。坚持教学协作观，指导学生共同构建、共同发现和创造知识。切实承担起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，严格课堂纪律，加强学风建设。

第八条 严明执教纪律。仪表端庄，衣着整洁，精神饱满，注重职业形象。语言清晰，文字规范，板书工整易辨。

第九条 廉洁从教。严于律己，清廉自守，坚持高尚情操，提高自身修养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规定由组织人事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失效。